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0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賴萬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玖佰參拾玖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壹佰參拾伍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